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韋丞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05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審未予審酌抗告人即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整體刑罰目的，亦未審酌抗告人所犯19罪中，洗錢防制法6罪之犯罪時間為10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2日（原裁定附表{下稱附表}編號1-6），期間僅7日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應更正為藥事法)1罪為112年5月至7月間所犯，詐欺罪11罪於111年6月6至7日所犯，各罪有部分期間重疊，亦有部分罪質雷同，具有重複性。而抗告人就所犯之19罪均自白認罪，當時年僅22歲許；就所犯洗錢、詐欺等罪觀察，重複性高，併合處罰時不宜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，始符比例原則、刑罰經濟，實務上與同類型案件相比，定刑4年顯屬過重。

(二)又原裁定未具體說明抗告人所犯各罪態樣及相互關聯性，罪數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及為何須定4年始足以矯正抗告人之必要性，這4年是如何推算出來均未說明，尚難認原審裁量權適當，原裁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前段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(三)刑法廢除連續犯後，本件固無成立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

之空間；然本件自犯罪類型觀之，於法定範圍內以較寬容角度定應執行刑，較諸單純各罪刑度加總後略減之機械式算法，應更能接近刑罰規範之目的。是原裁定應綜合考量數罪間罪質、侵害法益雷同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、時間空間密接程度等，及刑罰邊際效益隨刑期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遞增等情，若以較重刑責執行，恐不符刑事政策及刑罰社會功能，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顯有過重之違誤。復請考量抗告人僅高中學歷，智識欠缺，因交到壞朋友致價值觀偏差，到監獄後嚇到了，往後抗告人會好好反省，遠離壞朋友，請從輕定刑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113年1月30日）前所為，檢察官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抗告人具狀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前經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，則就附表所示19罪（附表9為10罪）再為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界限外，亦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。爰斟酌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就定刑表示從輕定刑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又因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是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即非屬本件聲請範圍，自不另就上開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

01 益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就
02 抗告人所犯之罪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參
03 酌抗告人就定刑之意見，暨抗告人附表編號1-7所處之刑，
04 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與附表編號8-10所處之刑
05 合計14年10月（8月+4月+10年30月{10罪}+1年4月）等情，
06 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加總後之總合即有期徒刑14年
07 10月，復已折讓相當多之刑度，已屬低度定刑，顯未違反定
08 刑之罪責相當、比例、公平原則等內部界限，是原審所定之
09 執行刑，尚無違法或裁量權濫用之不當，抗告意旨所指原裁
10 定定刑不當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無裁量濫用或違法，
12 抗告意旨所指，顯係就原裁定依卷內證據資料詳予審酌說明
13 之事項，徒憑已見任意爭執，自無可採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8 法官 包梅真
19 法官 陳珍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許睿軒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